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3002181），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0年、2021年和2022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0年度已按15%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